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六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六種

2633

中
B
443.682
37
三

23849



全國
經濟
委員會
會議
紀要

第六集



3 1796 9104 7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六集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目次

一、開會詞

二、會議紀要

三、議程及議決案

四、報告事項

(一) 秦祕書長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

(二) 本會籌辦經過報告

五、提案原文

(一)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前經 國民政府及

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水利行政劃歸本會主管所有前項條例章程內機關名稱

核與現情不相符合茲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送會核議案

- (二)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擬具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 (三)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案
- (四)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案
- (五) 秦常務委員汾擬具各水利機關修正組織條例提請 公決案
- (六)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對於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酌定本年度應需經費額數並編送本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 (七)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速審定水利法規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府頒佈案
- (八)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以大部份經濟力量開闢國內航道案
- (九)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爲根本治導黃河之用案
- (十)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俾免牽混而資統一案
- (十一)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統一全國各水利機關會計辦法案
- (十二)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宏造就而儲人才案

(十三)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釐定水工名詞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案

(十四) 韓委員復榘提議爲黃河口積淤宣洩不暢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請 公決案

(十五) 于委員學忠提議爲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對於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效力至爲偉大擬請
於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十六) 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儘先撥款辦理龍鳳河節
制閘工程以濟民生而澹沉災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十七) 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補助工款繼續舉辦整理青龍灣河工程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
案

(十八)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福建省政府擬送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
程請核示等由以事關水利法規抄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十九)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陝西省政府函擬送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及圖并請
緩裁水利局抄同原件及水利處簽具意見送會核議案

(二十) 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地下水利組簽請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擬具辦法轉請查
核辦理見復案

(二十一)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於黃河適中地點設立大模型水工試驗案

(二十二)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浙江省建設廳函爲整理嘉杭運河約需工款二百七十九萬元

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年撥付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二十三)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安徽省建設廳函送華陽河水利區工程計劃大綱請撥款興辦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二十四)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爲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請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撥款辦理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二十五)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書圖與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款六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請核示各等情除由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應請審核見復以憑轉陳案

(二十六) 劉委員時提議擬由本會切商導淮委員會關於淮河之整治應對上游多注意案

(二十七) 劉委員時提議請經濟委員會籌撥鉅款補助黃河河防工程案

(二十八) 劉委員時提議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擬請由會借撥款項以便着手進行案

六、附件

(一)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 (二)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 (三) 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四) 本會委員題名錄

目次

五

目

次

六



11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六集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開會詞

孔主任委員開會詞

水利爲經濟建設之要素，而在我國以農立國，與民生國計之關係，尤爲重要。溯自禹作司空，平成水土，歷代相因，設官治理，史冊不少記載。民國肇興，卽有全國水利機關之組織，以格于情勢，成效未能顯著。近數年來，水患日深，統一水政計畫之需要，益感急切。第以茲事體大，研討不厭求詳，爰經中央政治會議規畫進行綱要辦法，並決定以本經委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歷數旬之籌備，乃得于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承諸位遠道蒞臨，共襄盛舉，曷深榮幸。復查本經委會對於水利事業，自二十一年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未完工程：如江淮漢贛堤壩之培修，涵洞之建築，襄下河通海各港之疏濬，暨豫省各河之橋樑石壩工程。以言防禦海潮，計有川東下明二閘，調節江流則有金水閘壩。繼是以進行者，卽爲西北各省灌溉工程：如陝西之涇惠洛惠二渠，甘甯二省之紅古城渠，達家川渠，雲亭渠，以及各項測勘設計事宜，其詳細計畫，俱已刊入報告及各種記載。茲經列冊臚陳，藉候明教。願前以水政之未統一，凡所設施，不過爲救弊補偏之舉。茲者奉令統籌進行，雖有中央頒發之綱要可循，而統一水政之實施辦法，與夫興利除患之各項方略，端賴本會同人，共抒偉論，俾久懸未決之



水利問題，得以澈底解決，切實進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祥熙不敏，願隨諸公之後焉。

二、會議紀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有二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于經委會新建之會議廳。出席者有主任委員孔祥熙，常務委員李儀祉，孔祥榕，王正廷，秦汾，委員陳果夫、黃紹雄，傅汝霖，劉維熾，錢昌照，韓國鈞，丁文江，沈叔玉，曾鎔浦，茅以昇，委員韓復榘由山東建設廳長張鴻烈代，劉峙由河南河務局長陳汝珍代，于學忠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祕書長李書田代。列席者經委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技正陳洪恩，本會祕書朱墉，劉法成、專員許鴻逵，傅樸誠等凡二十四人。主任委員孔祥熙主席，祕書朱墉紀錄，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經委會祕書長兼本會常委秦汾，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將中央頒發之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及呈准修正之本會暫行組織條例，委員名單，宣讀一過。次由本會報告籌備經過情形，與遵辦各案應採取之方針，以及往來函牘等項。繼即按照議程逐件研討，尤以黃河問題為衆議集中之點，共計決議案件凡二十有八，開會時間下午三時起，至七時始散云。

三、議程及議決案

日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孔祥熙 李儀祉 孔祥榕 王正廷 秦汾 陳果夫

黃紹雄 韓復榘 張鴻烈代 劉峙 陳汝珍代 于學忠 李書田代

傅汝霖 劉維熾 錢昌照 韓國鈞 丁文江 沈叔玉

曾鎔浦 茅以昇

列席者

鄭肇經 陳洪恩 朱塘 劉法成 許鴻達 傅樸誠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朱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秦秘書長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二、本會報告籌備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前經 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水利行政劃歸本會主管，所有前項條例章程內機關名稱，核與現情不相符合，茲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送會核議案。

議決：本案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仍照原文改爲「三汎」，又給獎章程第十一條仍照原文改爲「三汎」，對於呈請給獎，審查應從嚴格，人數不必加以限制，圖式再加審查，餘均照修正案通過。

二、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擬具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秦常務委員汾擬具各水利機關修正組織條例，提請公決案。

議決：本案原則通過，再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以期適合現狀。

六、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對於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酌定本年度應需經費額數，並編送本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送經委會核辦。

七、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速審定水利法規，交立法院通過，呈請國府頒佈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以大部份經濟力量，開闢國內航道案。

議決：本案由提案人切實估計，交水利處詳細研究，再行核議。

九、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為根本治導黃河之方案。

議決：本案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最短期內研究估計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并由該會計畫籌款辦法。

十、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俾免牽混而資統一案。

議決：通過，由孔常務委員查明重複名稱，分別擬訂送本會常務委員決定辦理。

十二、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統一全國各水利機關會計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宏造就而備人才案。

議決：由經委會函請教育部，擇定國內適當大學中幾校，特別注重水利工程，或增設水

利工程科目。

十四、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釐定水工名詞，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韓委員復集提議，爲黃河河口積淤，宣洩不暢，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七項併案辦理。

十六、于委員學忠提議，爲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對於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效力至爲偉大，擬請

於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二項併案辦理。

十七、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儘先撥款辦理龍鳳河制閘節

工程，以濟民生而澹沉災，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一項併案辦理。

十八、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補助工程款，繼續舉辦整理青龍灣河工程，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

案。

議決：本案送請經濟委員會酌核辦理。

六、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福建省政府擬送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程，請核示等由，以事關水利法規，抄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七、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陝西省政府函擬送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及圖，并請緩裁水利局，抄同原件及水利處簽具意見，送會核議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八、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地下水利組簽請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擬具辦法轉請查核辦理見復案。

議決：本案送經濟委員會辦理。

九、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於黃河道中地點，設立大模型水工試驗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六項併案辦理。

十、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浙江省建設廳函為整理嘉杭運河，約需工款二百七十九萬元，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年撥付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三、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安徽省建設廳函送華陽河水利區工程計畫大綱，請撥款興辦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四、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為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請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撥款辦理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五、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書圖，與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款六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請核示各等情，除由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應請審核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六、劉委員峙提議，擬由本會切商導淮委員會，關於淮河之整治應對上游多注意案。

議決：本案轉送導淮委員會。

廿七、劉委員峙提議，請經濟委員會籌撥鉅款，補助黃河河防工程案。

議決：本案併歸第六案黃河各項辦理。

共、劉委員峙提議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擬請由會借撥款項，以便着手進行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散會：下午七時。

四、報告事項

(一) 秦祕書長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

查本會前奉 國民政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議定以本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抄發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令飭遵辦，當即依照原頒綱要辦法，分別按步進行，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條報告於左：

一、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推定孔常務委員主辦統一水利事宜。

一、聘定水利委員會委員，並修正本會前訂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附名單條例)

一、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應分別改歸本會辦理，已函准行政院復稱，業已分別行知遵照，關於內政部有關水利事項之文件卷宗，並已於上年十一月間派員接收竣事。

一、各流域水利機關，應如何改組歸併，已請水利委員會依照規定，趕先擬定方案，並曾先將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各水利機關，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移歸本會管轄，各該機關已往工作成績，現在工作狀況，將來施政大綱，曾經分行編造送會，所有送到各件，另詳附

表，未送到者，並已分別催送。（附各水利機關送到冊表等件一覽表）

一、各省縣水利機關，應由各省省政府擬具整理方案送會核定，已函准行政院復稱，業已分別行知辦理；陝西福建河南三省省政府，並已將是項方案擬送到會，其餘未送各省，擬再催送。（附各省省政府送到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一覽表）

一、各項水利計畫，應如何集中辦理，已請水利委員會依照規定趕先擬定辦法。

一、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各事項，應如何分別辦理，已請水利委員會依照規定，趕先擬訂大綱。

一、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由本會總領統籌轉發一節，已於上年十一月份起，將各水利機關經費，向財政部總領，並暫照各機關原應所得數，分別轉發。

一、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本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一節，已依照規定，編具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十萬元八個月預算書，函送主計處，使先成立預算法案。

各水利機關送到冊表等件一覽表

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

| 機關名稱 | 各項清冊 | 已往工作成績 | 現在工作狀況 | 將來施政大綱 | 附註 |
|----------------|--|--------------------------------|--|---|-------------------|
| <p>黃河水利委員會</p> | <p>又撥送不動產清冊。</p> | <p>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十月止施政報告各一份。</p> | <p>華北水利建設概況。</p> | <p>工作概要</p> | <p>已指令補送各項清冊。</p> |
| <p>華北水利委員會</p> | <p>(1)職員名冊、(2)檔案清冊、(3)出版物名稱冊、(4)傢具清冊、(5)圖書清冊、(6)測繪圖表、及記載簿清冊、(7)測繪儀器清冊、(8)水文測驗圖表清冊、(9)水文測驗儀器清冊、(10)管理水文、水標雨量站清冊、及圖樣清冊、(11)工程設計稿冊、及圖樣清冊、(12)管理工程清冊、(13)機械清冊、(14)測候圖表、及觀測記錄清冊、(15)測候儀器清冊、</p> | <p>華北水利建設概況。</p> | <p>(1)二十三年七八九十各月份工作報告、(註明係內政部移交之件) (2)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p> | <p>(1)華北水利建設實施程序表、(2)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3)永定河中游工程施工程序</p> | <p>附註</p> |

| | | | | | | | | | | |
|-----------------------|--|------------------------------|---------------|-----------|--|--|-------|---------|--------|------------|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 | 大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 | 導淮委員會 | 廣東治河委員會 | 永定河河務局 |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
| | | | | | (1)職員清冊、(2)岡表清冊、(3)卷宗清冊、(4)建設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站卷宗清冊、(5)繪圖傢具、及雜品清冊。 | | | | | |
| | | | | 已往成績一份。 | | | | | | |
| 本會章程彙刊 | | | | | 現在工作狀況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據稱各件另文送核、已指令補送各項清冊等件。 | | 已據呈報正在趕速編造、並請示會計部份截止日期、指令在案、 | 已據呈報日造齊、另文呈送。 | | | | | 迄尙未復 | 迄尙未復 | 迄尙未復 |

各省省政府送到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一覽表

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

| 省別 | 來函大略 | 復函大略 | 附註 |
|-------|---|---|--------------------------|
| 陝西省政府 | 擬具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七條、並附陝西省縣河流分等圖、該省現設水利局主管全省水利行政、及技術事項、請暫緩裁撤。 | 尙未復 | 原件已送水利委員會核議。 (附水利處原簽) |
| 福建省政府 | 擬設水利總工程處隸屬於建設廳、並將閩江工程委員會改爲議事機關、附各該組織規程各一份。 | 函復福建省建設廳陳廳長「水利總工程處如急須施工、自可先行組織、閩江工程委員會、應候水利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 原規程二件、併送水利委員會核議。 |
| 河南省政府 | 本省除黃沁兩河河防、設有河務局負責辦理外、其他水利上各項事業、均由建設廳統籌辦理、並爲便利促進水利事業起見、由建設廳劃全省爲四個水利區、各設水利局一處、凡水利開涉兩縣以上者、由水利局秉承建設廳辦理、而各縣地方之水利行政、統由縣政府處理、似與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已能符合。 | | 該省政府原呈行政院、由院轉函到會。 |

(二) 水利委員會籌辦經過報告

一、本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先期于十月三十一日開第一次常務會議，籌備一切。

一、本會職員，于開始辦公後由祕書長照章呈准延用，均已先後到公。

一、依照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流域水利機關應如何改組歸併，除先向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工款保管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之主管機關接收，移歸經委會管轄外，其他各機關俟查明再行分別核辦，一俟各機關接收後，再就事業及經濟狀況統籌支配，擬定方案，分別改進，其現在進行事業，仍由原機關負責者庶續照辦，不得中輟。

一、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應俟搜羅各機關已成計畫，詳加審核，就現在經濟狀況實地情形，分別最要次要，分年實施，以期款不虛糜，工歸實際。

一、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各事項，如何分別辦理，應暫由現在水利機關之測量隊站工程局所，庶續進行，惟令將行政計畫，事業綱要詳細呈報，一面遣派專門人員前赴各該機關及工作地點，切實調查，分別具復，以憑核辦。

一、函經委會祕書處，將水利處組織條例略有牴觸之處，酌予補充，以免紛歧而利進行，已

由經委會修改呈准施行。

一、函經委會祕書處，接收各水利機關，既已由會呈准令飭各該機關造具各項清冊，並將已往工作成績，現在工作狀況，將來施政大綱，編造詳細報告，逕行送會以憑核辦在案，所有關於進行辦法第六第八兩條應擬之集中水利計畫辦法，及各項測量測驗調查大綱，應俟各該機關詳細報告造齊送會，轉交本會後，再行彙案提議，以憑擬訂。

一、函復農村復興委員會，准送地下水利組說明書履歷表各件，請酌採辦法設法協助案。除將本案存備開會時討論外，先行復請查照。

一、函復經委會祕書處，准送福建省府所擬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程案。除俟提會核議，並按照中央頒布法令修改外，相應復請查照。

一、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本會經費概算于經委會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一、函經委會祕書處，請將有關水利應須提議事項，送交本會以便審議。

五、提案原文

提案一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前經 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公布施行在案，現在水利行政，劃歸本會主管，所有前項條例章程內機關名稱，核與現情不相符合，茲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送會核議案。

議決：本案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仍照原文改爲（三況），又給獎章程第十一條仍照原文改爲（三三況）。對於呈請給獎審查應從嚴格，人數不必加以限制，圖式再加審查，餘均照修正案通過。附修正條例及章程二件：

甲、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隄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四條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原文) 辦理河湖修防三汎安瀾者

(修正文) 辦理河湖修防三年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原文)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修正文) 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原文)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修正文)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

之

第六條

(原文)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修正文)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原文)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修正)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原文)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修正) 本條擬刪

第九條

(原文)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修正) 本條改為第八條

第十條

(原文)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 本條改為第九條

乙、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原文)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碼

(修正)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得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認為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碼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原文)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儲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修正文)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工資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原文)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修正文)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以上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牌

第十一條

(原文)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修正文)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年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原文)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修正文)頒給水利獎章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收費者不在此限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原文)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十六條

(修正文)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會註銷
(原文)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
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修正文)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
核明遞轉全國經濟委員會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
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原文)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文)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原文)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修正文)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原文)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御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修正) 本條擬刪

第二十二條

(原文)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 本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附獎章圖式

水利給獎執照式

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 乙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 一 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 二 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 三 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 丙 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 丁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爲七十公厘

二 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爲六十五公厘

三 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爲六十公厘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與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規定由會給予

獎章一座除呈外應填

給執照以資證明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 與辦事業者之履歷 |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 經過之期間 |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 | 與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指資或募款數目 | 原請機關加註考語并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
|---|------------|-------|-------------------|------------------|---------------------|
| | | | | | |
| <p>明 說</p> | | | | | |
| <p>一、本表係與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 一、本表送會應造二份以憑存轉 一、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一、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盡格填入</p> | | | | | |
| <p>考 備</p> | | | | | |
| <p>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二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提案人

王正廷 李儀祉 孔祥榕 秦汾
韓國鈞 傅汝霖 丁文江 錢昌照

查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四條載，「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等語，又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二條載，「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第七條載，「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第八條載，「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各等語，各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整理，自應依照此項規定，分別辦理，惟查原有水利機關，各有悠久歷史，固有事業，如於短時間內，不分工作進行狀況，及實際需要情形，同時遽行變更改組，勢將影響於其事業計畫之進行，審察情勢，此項改組整理，似宜分別階段，循序漸進，以期妥適，用本此意，先行擬訂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列如左表：

| 原有機關 | 擬訂名稱 | 組織辦法 | 應有印信 | 附註 |
|----------------|----------|--|------------------------|--|
| 一、導淮委員會 | 仍用舊名 |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原經國府特派、委員原經國府簡派、現在本機關既非改組、所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不必再辦特派簡派手續。 | 仍用原關防 | 導淮工程多已着手舉辦、爲一切設施仍得展緩進行起見、所有該會組織擬免更動。 |
| 二、廣東治河委員會 | 仍用舊名 |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常務委員三人原經國府任命、不必再辦任命手續。 | 仍用原關防 | 該會爲主管珠江流域之水利機關職責重要、擬免更動。 |
| 三、黃河水利委員會 | 仍用舊名 |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原經國府特派、委員原經國府簡派、不必再辦特派簡派手續。 | 仍用原關防 | 黃河爲中國心腹之患、對於各大河流均有密切之關係、其根本治導方策、該會現正着手規畫進行、擬免更動。 |
| 四、交通部揚子水道整理委員會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該會原設委員長、係經國府任命、委員係由交通部派充、現擬仍設委員長請國府簡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又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擬併入該會辦理。 | 呈國府另頒關防、文曰「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關防」 | 該會今後職權、擬不僅限於整理水道、故名稱擬訂如上、至湘鄂湖江水文測量、原爲揚子江水利測量之一部份、故擬歸併該會辦理。 |
| 五、內政部湖站 | 湖站 | | | 擬併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理由見前。 |

| | | | | |
|-----------------------|------------------|--|------------------------------|--|
| <p>六、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p> | <p>華北水利委員會</p> | <p>該會原設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由內政部聘任、現擬將委員長請國府簡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照其他各水利機關辦法、不設常務委員、餘照原組織辦理。</p> | <p>呈國府另類關防、文曰「華北水利委員會關防」</p> | <p>該會已擬有永定河治水計畫、並已指定海關附加稅辦理官廳水庫、其與河北省政府合辦各項工程、亦正在依照原定計畫分別施行、擬免多所更動、惟該會名稱則擬訂如上。</p> |
| <p>七、永定河水利局</p> | | <p>交河北省政府辦理。</p> | | <p>查該局修防工程、僅涉河北一省依照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之規定、擬即將該局交河北省政府、至修防經費仍可按照成例、由中央予以補助。</p> |
| <p>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p> | | <p>撤銷。</p> | | <p>如河北省政府認有需要、可由河北省政府另行組織。</p> |
| <p>八、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p> | <p>太湖水利委員會</p> | <p>該會原設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由內政部聘任、現擬將委員長請國府簡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照其他各水利機關辦法、不設常務委員、餘照原組織辦理。</p> | <p>呈國府另類關防文曰「太湖水利委員會關防」</p> | <p>太湖流域水利、關係江浙兩省富源、且該會具有悠久歷史、自應繼續進行、惟名稱則擬訂如上。</p> |
| <p>九、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p> | <p>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p> | <p>仍照原組織辦理、該處原係由內政部與河北省政府合辦之機關、現擬由本會與該省政府合辦、所有正副處長、即由會府雙方再行加委。</p> | <p>仍用原關防</p> | <p>該處係臨時機關、俟工程完竣後結束。</p> |

依照右表着手整理，則各水利機關，或暫仍舊，或行改併，系統顯明。水利行政，冀可收有統一實效，而各機關原有水利事業，並不因此整理，而有任何障礙。自此假以時日，再依規定辦法改組整理，當更易獲預期之效果。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三 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案

提案人

王正廷 李儀祉 孔祥榕 秦汾

韓國鈞 傅汝霖 丁文江 錢昌照

查水利計畫，為實施水利工程之依據，關係至屬重要！所有各項計畫，如何確定，才可適合需要？急其所急，而又為國家人力財力所能舉辦，皆有待於集中研究！茲依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具集中辦法如左：

一、水利計畫，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者，照舊進行。

二、已完成之水利計畫，應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案審核，並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三、每年冬季，由各水利機關，就已核定之計畫，擬具下年份施工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緩急，彙編工程實施方案，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每年冬季，各水利機關，應將下年份設計工作，擬具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分別辦理。

上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四 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案

提案人

王正廷 李儀祉 孔祥榕 秦 汾

韓國鈞 傅汝霖 丁文江 錢昌照

查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均於水政設施，至有關係！各水利機關辦理是項基本事業，如何可使功歸實際，款不虛糜？彼此記載，又如何可使相互交換，參證利用？均屬有待於縝密之研究。茲依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斟酌實際需要，擬訂測量測驗調查辦法大綱於左：

一、關於辦理測量測驗及調查等事項，應由各水利機關，將現行有關之章則表式，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核編製各項標準法規，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定施行。

二、每年冬季，各水利機關，應將下年份測量測驗及調查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案核定後，分別施行。各水利機關，並應將測量測驗及調查結果，按期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每年公布一次。

上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五 擬具各水利機關修正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提案人 秦 汾

查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各水利機關，現已改隸於大經委會，所有各該機關原有組織法或組織條例所規定，間有未合現在實際情形之處，似宜酌加修正，以期妥適。茲分別擬具各修正草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議決 本案原則通過，再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以期適合現狀。

附修正組織條例草案七份

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原文)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修正)導淮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原文)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

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本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原文)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原文)淮河流域所有澱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繳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原文)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四條

(修正)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五條

(原文)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原文)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原文)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原文)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程處

第八條

三、土地處

(原文)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紀要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經費籌劃事項

六、關於計畫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訟工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原文)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原文)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

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原文)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原文)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拔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原文)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原文)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原文)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十七條 (原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原文)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虞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修正)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虞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原文)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本會對於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佈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原文)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原文)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議紀要會

第五條

(原文)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修正)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原文)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原文)本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七條

第八條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原文)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通告事項

四、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原文)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海漕濟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關於疏浚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原文)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原文)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原文)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原文)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原文)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修正) 原文從刪

第十七條 (原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改為第十六條

丙・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原文)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原文)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原文)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原文)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繕工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原文)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維護事項

第十五條 (原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丁 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惠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大會設總務工務兩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摺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設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薦任或補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二十二二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一人以前任技正兼任工程師十三人至十七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以委任技士兼任工程師員共三十人至四十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責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並商取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辦理實施工事或會同

地方政府辦理之

一、防潦工程

二、灌溉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三、航運工程

四、水力工程

五、其他水利工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呈經內政部核准得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文書課 職掌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造報表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其他屬于文書事項

二、會計課 職掌收支款項登記帳冊編造預算決算及其他屬于會計事項

三、事務課 職掌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役及其他不屬于各課事項

第八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測繪課 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二、水文課 職掌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三、工務課 職掌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四、材料課 職掌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材料保管及支付各事項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並得雇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秘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

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驗事宜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等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揚子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備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議紀要

四六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設施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廳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八人至十一人以薦任技正或薦任技士兼任副工程師四人至六人以委任技士兼任工程師製圖員共八人至十六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管理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

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交通部部長呈請簡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 一、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由各該部會主管長官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 二、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六省建設廳廳長南京上海市工務局局長各一人
-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 二、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 四、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 五、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 一、禁止沙洲之圍墾
 - 二、清除航路之障礙
-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地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師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處長及測量總工程師均可簡任或薦任主任測量總隊長及工程師均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及技術員均委任
 - 第十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延聘會計師
 -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奉 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 己，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太湖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太湖及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設施及護養事項
-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三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二人至四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五人至七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二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三人至五人以薦任技正或薦任技士兼任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
以委任技士兼任工程師製圖員共十人至十二人以技佐兼任

第八條 本會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可左列各水道之防潦灌漑航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太湖

二、東西苕溪及荆溪

三、黃浦江吳淞江婁江七浦白茆

四、杭錢運河

五、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第三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術長管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測量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五、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及船舶之支配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辦事處課長二人至六人課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第八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辦四員并得雇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九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主辦會計人員由內政部委任課長及工程師由委員會呈請

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測量隊或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庚，修正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原文)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爲完成海河治標工程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爲完成海河治標工程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第二條 (原文)本處依照整理海河委員會最後呈請行政院修正計劃辦理海河未完治標工程

第三條 (原文)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修正)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原文)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委派之

(修正)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原文)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處長呈請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任之設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

工程師三人至五人製圖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由處長委任分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備案

(修正)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處長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任之設副工程師

三人至五人工程師三人至五人製圖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由處長委任分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河北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原文)本處于必要時得設工程會計顧問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就中外水利會計專家會聘之

(修正)本處于必要時得設工程會計顧問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就中外水利會計專家會聘之

第七條 (原文)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原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

(修正) 原文從刪

第九條 (原文) 本章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 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河北省政府會同商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提案六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本會奉令統一水利行政事業，對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經各水利機關主管技術人員會同研討，復託由國聯各水利專家實地考察，酌定二十三年度應需經費數額，並編擬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送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送經委會核辦。

附秘書處原函及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

案查本會奉令主辦統一水利行政事業，對於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先後向會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自應統籌斟酌，分別設法辦理，茲經依照請款各案，權衡緩急詳加研究，擇其性質確屬重要，並且有完備計劃者，酌定本年度應需經費數額，並編擬本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以備陳明採擇，案關水利建設經費相應抄同是項一覽表，(附各案簡章說明) 備函先行送達，即希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再表列各項，曾已彙集各水利機關主管技術人員會同研討，並已託由國聯各水利專家實地考察，詳加審查，俾臻周密，並以附聞。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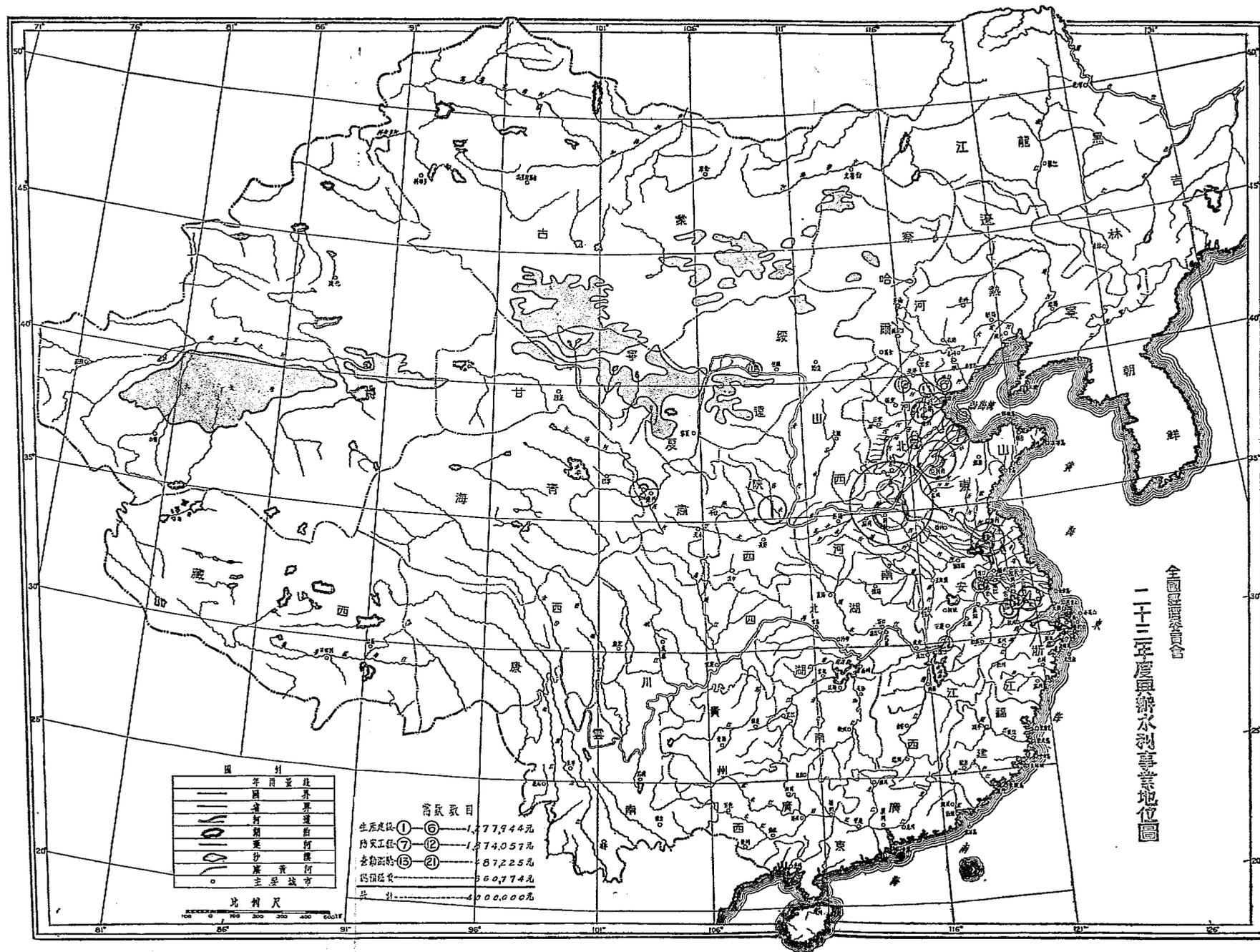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

二十四年一月

| 名 | 稱 | 需款數目 | 附 |
|---------------------------|-----------------|--------------|---|
| 一、 | 洛惠渠工程 |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 洛惠渠工程已由本經委會設立涇洛工程局積極實施本年度應續撥工款如上數 |
| 二、 | 甘肅灌溉工程 | 二十七萬元 | 甘肅灌溉工程經本經委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十萬元除去年已撥二十三萬元外本年度應續撥二十七萬元 |
| 三、 | 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 | 四十萬元 | 此項工程關係航運至為重要共需費七百七十九萬餘元擬先將重要部份分三年進行第一年需九十一萬元二十三年度撥四十四萬元已足敷用擬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
| 四、 | 吳淞江辰涇墩裁減灣工程 | 二十萬元 | 吳淞江上下游疏浚工程已分別由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辦理惟辰涇墩一段裁灣取直工程關係重要應由太湖水利委員會辦理請款如上數 |
| 五、 | 太湖瓜涇口開挖深墩 | 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 瓜涇口外蘆葦叢生須浚深泓一道以便宜洩而利航行太湖水利委員會請求辦理請款如上數 |
| 六、 | 河北崔興沽灌溉試驗場經費 |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辦崔興沽灌溉試驗場業已竣工灌溉試驗亟待舉辦本年度請款如上數 |
| 以上生產建設類共計需款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 | | | |
| 七、 | 黃河口第一段工程 | 二十萬元 | 疏導河口關係全河安危蔣委員長來電請力予贊助有案此項工費共需八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元黃河水利委員會請由中央與魯省各籌半數計需工款四十二萬元擬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魯省政府合辦本年度先撥二十萬元 |

| | | |
|--------------------------|-----------|--|
| 八、黃河大堤第一期善後工程 | 一百萬元 | 二十二年黃河大堤潰決以後雖已堵築而大部份之堤防殘破不堪無補實際再因大水黃河實有遷徙之虞不顧人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准由運各口流均崩壞極大之影響黃河水利委員會督率三省河務局辦理培修工程 |
| 九、導灌入海第一期工程 | 三十萬元 | 此項工程導灌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函請補助四百萬元計以揚州周門兩壩最為重要共需一百二十萬元期限二年完成本年度先撥三十萬元由專准委員會負責辦理聘工 |
| 十、永定河春工 | 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 永定河為防禦經費向由中央核發有案春工經費為每年必需之款准行政院函請就中央水利事業費內統籌支配擬請撥款如上數交永定河河務局辦理 |
| 十一、河北龍鳳河節制閘 | 十萬元 | 該閘為永定河治本計畫之一部份關係防禦至為重要全部工費為二十萬元本年度擬指撥如上數交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
| 十二、河北獨流入海減河工程 | 二十萬元 | 獨流入海減河計畫所以減輕大清河下游水災及排洩永定河一部份洪水經國聯專家研討修正計畫工款一千一百餘萬元擬先辦減河操縱機關一座原估五十萬元本年度撥二十萬元交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 |
| 以上防災工程類共計需費一百八十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 | |
| 十三、組織水利設計測量隊五隊 | 十萬零四千六百元 | 水利方面生產建設之重要人盡知之惟為訂具設計畫以便實施起見擬組織設計測量隊五隊由各中央水利機關從事設計本年度擬撥款如上數 |
| 十四、聯絡全國水準基點 | 五萬四千元 | 全國水準基點須聯絡前經內政部規畫有案擬即撥款由各中央水利機關分別組織測量隊辦理 |
| 十五、舉辦全國水文測驗補充測站 | 十萬元 | 水文測驗為治河必要之基本工作茲查全國現在水文測驗之設施亟待補充本年度擬先設雨量站二〇〇處水位站一三〇處設 |

| | | |
|-------------------------|------------|---|
| 十六，中央水工試驗所 籌備經費 |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 本會五五處分別由中央水利機關就近監督指揮其設備費及本年度經常費估計如上數 |
| 十七，補測濠衝河地形 | 二萬一千六百元 | 本經委會與中荷庚款董事會商定合辦中央水工試驗所一切建築設備費由中荷庚款會籌撥四十萬元經常費由本經委會担任每年以六萬元為限已聘荷蘭工程師於一月間來華着手規畫設計期內不設機關僅延用設計人員本年度經常費暫擬如上數 |
| 十八，測量綏遠黃河及鳥加河 | 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 測量濠衝河係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冀魯豫三省合作之事業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三省已照案撥款本年度華北水利委員會請求河套水利甚為重要此項測量係綏遠省政府及黃河水利委員會請求舉辦擬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同綏遠省政府辦理 |
| 十九，黃河河口海岸測量 | 六萬五千元 | 此項測量與黃河河口第一期工程有關應同時舉辦黃河水利委員會已與海道測量局商定代測辦法該會請款如上數 |
| 二十，華北測候所擴充設備 | 二萬二千七百元 | 該測候所成立已久設備尚須擴充華北水利委員會請款如上數 |
| 二十一，揚子江馬當及鐘江水道整理試驗 | 五萬元 | 該項工程計畫已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擬具完成為慎重起見應先交水工試驗所試驗所試驗經費擬請撥款五萬元充試驗經費 |
| 以上查勘測驗類共計需費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 | |
| 二十二，總預備費 | 三十六萬七百七十四元 | |
| 以上四類共計四百萬元 | | |



全國灌溉水利用事業地位圖
一九五三年度

| 圖例 | 說明 |
|----|------|
| —— | 國界 |
| —— | 省界 |
| —— | 縣界 |
| —— | 主要城市 |
| —— | 主要河流 |
| —— | 灌溉工程 |
| —— | 水庫 |
| —— | 堤防 |
| —— | 其他 |

| 項目 | 數量 | 總值 (元) |
|------|----|-----------|
| 生產工程 | ① | 1,779,444 |
| 防禦工程 | ② | 1,874,057 |
| 其他工程 | ③ | 87,225 |
| 總計 | ④ | 3,740,726 |

比例尺
1:100,000

一、洛惠渠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乙、案由 本經委會於二十三年設立逕洛工程局辦理引洛工程，現正積極進行，完成以後，約可澆田五十萬畝，所需工程款，應照原案辦理；查該項工程費總計共需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已經本經委會常務會議議決於二十三年分列支七十五萬元，另由陝西省政府担任四十八萬元，在本年度應列支如上數。

二、甘肅灌溉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二十七萬元

乙、案由 甘肅省灌溉工程，前經本經委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十萬元辦理在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已撥工程款二十萬元，又撥測量費三萬元，並派員前往先行測量通惠渠及洮惠渠，規畫實施，其餘永豐川渠渭河渠涇河渠川渠苦水河渠等，亟待進行，尙需工程款二十七萬元，應在本年度內列支，各渠完成以後，可澆田四十九萬五千三百畝。

三、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四十四萬元

乙、案由 山東省建設廳所擬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計畫，估需工費七百七十九萬餘元，疊請本經委會撥助工程款，最近韓主席復築又派員來會，商請撥款，當經本經委會派員前往實地查勘，小清河工程業已完成一小部份，似應繼續進行，黃清聯絡工程，因計畫尙須詳加研討，暫從緩議，黃運聯絡工程，可即實施，並修正計畫選擇重要部份，分三年施工，第一年需費九十一萬元，（小清河工程款六十五萬元，黃運聯絡工程二十六萬元，共九十一萬元）第二年八十五萬元，第三年五十萬元，共為二百二十六萬元，所有土工由該省政府，自行

籌畫辦理，本年度擬請撥撥四十萬元，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四、吳淞江虞姬墩裁灣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二十萬元

乙、案由 吳淞江疏浚工程，上海市區以內，已由上海市政府辦理，江蘇省區以內，亦由江蘇省政府撥款五十萬元辦理，惟虞姬墩一段裁灣取直工程，最關重要，尙未籌有的款，現據太湖水利委員會請求撥款辦理，擬請撥款如上數。

五、太湖瓜涇口開挖深泓案。

甲、需款數目 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乙、案由 吳淞江爲太湖洩水要道，現在瓜涇口外，蘆葦叢生，變成陸地，須用機船浚成深泓一道，以資宣洩，而利航運，計工段長約六公里，出土約三十一萬五千公方，共計需費十五萬七千五百元，太湖水利委員會請求撥款如上數。

六、河北崔興沽灌溉試驗場經費案。

甲、需款數目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乙、案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辦崔興沽灌溉試驗場工程業於去年六月全部竣工，七月放水，今年準備從事作物試驗，於春初擬將辦公室預爲建築，並購置應需農具，添用員工，俾可及時播種，藉資試驗，本年度內該會呈請撥發該場開辦費五，三〇〇元，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事業費，八，五二〇元，兩項共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七、黃河河口第一段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二十萬元

乙、案由

本經委會前准行政院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以黃河河口情形已漸趨惡劣，其患不僅在下游，勢將全河受病，為維持目前河口現狀，防免漫溢橫決起見，整理河口工程，已不容再緩，而修築利津黃河大堤，第一段工程尤須及早興工，擬具兵工修築大堤計畫，請撥工程費八十三萬七千餘元，請查照辦理等由，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又先後電請撥款前來，黃河水利委員會並聲稱所有工程款，擬請由中央與魯省各籌半數等語，又准蔣委員長徹稟京代電，以黃河河口工程，關係沿河安全極鉅，現轉瞬春來，為預防水患起見，實有從速籌款興工之必要，請力予贊助等因，各在案，按半數工程款計需四十二萬元，本年度擬先撥二十萬元，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魯省政府合辦。

八、黃河大堤第一期善後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一百萬元

乙、案由

黃河自二十二年水災後，決口雖已堵築，而堤防殘缺潰決堪虞，河岸坍塌，亟須保護，去年豫冀魯三省，雖已略加修理，第以款絀工鉅，仍屬無補實際，查黃河善後工程費，曾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准行政院函請本經委會在棉麥借款項下撥款，嗣於八月間又經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具第一期善後工程計畫，列銀八百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呈由行政院轉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辦，并行知到會，但以工程款絀，迄未按照原計畫進行，惟是黃河關係重要，善後工程，似以仍由中央籌款協助為宜，茲擬分年進行於本年度撥款一百萬元，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統籌督促冀魯豫三省河務局擇要興修。

九、導淮入海第一期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三十萬元

乙、案由 導淮入海工程，現已進行，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先後函請補助工費百分之四十，計洋二百八十萬元，又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楊莊周門兩處，活動總工費一百二十萬元，共計四百萬元，按該項計畫內，以楊莊周門兩活動壩最為重要，擬分二年完成，每年需六十萬元，本年度擬撥三十萬元，由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

十、永定河春工案。

甲、需款數目 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乙、案由 永定河河防經費，向由中央撥發，所有二十三年度春工費，前准行政院函請本經委會核議在案，又據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函請照預算將春工費七萬三千零五十七元，及添設南十段春工費一千元，共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由中央水利事業項下籌撥，特請撥款如上數。

十一、河北龍鳳河節制閘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十萬元

乙、案由 整理龍鳳河建築節制閘，原為永定河治本計畫之一部份，其流域所經之面積，約二千平方公里，因受北運河洪水倒灌影響，幾至十年九淤，楊村張莊間北寧路旁，一片汪洋，常年不退，為害甚鉅，建閘以後，用以節制水流，庶幾水患可免，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計畫，估需二十萬元，請求本年度撥款如上數。

十二、河北獨流入海澆河工程案。

甲、需款數目 二十萬元

乙、案由 華北水利工程，除永定河治本工程外，以獨流入海澆河工程最為重要，其目的在減輕大清河下游水災，及排洩永定河一部份洪流，華北水利委員會曾擬具計畫，經國聯水利專家諮詢，河羅金，高德，三人考察後，已經修正完備，計需工款一千一百五十六萬元，擬先辦澆河操縱機關，估需五十萬元，本年度該會請求撥款如上數。

十三、組織水利設計測量隊案。

甲、需款數目 十萬四千六百元

乙、案由 查發展灌溉航運事業，首須有完善之工程計畫，方可着手進行欲求計畫之迅速完成，必須測量與設計同時並進，使主持測量人員，即負設計工程之全責，茲鑒於國內可以興辦之灌溉及航運工程為數甚夥，而各水利機關之經常費，均屬有限難以兼顧，擬增設計測量隊五隊，分別由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直接指揮，各就管轄流域以內從事設計，俾為實施工程之根據，每隊開辦費需五千八百元六個月經常費計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兩共每隊需費二萬零九百一十元，五隊共需經費如上數。

十四、聯絡全國水準基點案。

甲、需款數目 五萬四千元

乙、案由 查聯絡全國水準基點一案，前經內政部規定辦法，由各中央水利機關分別按照所定聯絡幹線擔任施測，惟各機關均因經費困難，未能積極實施，現在自應繼續推進，以促其成，茲擬由各中央水利機關，組織測量隊六隊分任施測精密水準，經常費由本經委會撥發，每隊每月約需一千三百元，以十個月完成，共需九萬元，二十三年度以六個月計，共需五萬四千元。

十五、舉辦全國水文測驗補充測站案。

甲、需款數目 十萬元

乙、案由 水文測驗為治河必要之基本工作，非經過長久時期繼續進行殊難得有精確之記載，茲據最近調查全國各機關對於水文測驗之設施，計有雨量站七八一處，水位站四一三處，流量站一五六處，各機關請求增設之測站，

全國經濟委員會議紀要

計有雨量站二六二處，水位站一五六處，流量站七八處，擬在二年之內分別設置完備，本年度先行設置雨量站二〇處，（內分主要站三十處，次要站一九〇處）水位站一三〇處，流量站五五處，分別由各中央水利機關就近監督指揮，各站設備共需六二七八五元，本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共需三四九九五元，又預備費二二二〇元，總計需款如上數。

十六、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經費案。

甲、需款數目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乙、案由 查中荷庚款董事會，撥款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一案，業由該會與本經委會商定合辦，一切建築設備費用，由中荷庚款會籌撥四十萬元，經常費由本經委會担任，每年以六萬元為限，現在中荷庚款會，已聘荷蘭達夫脫大學水工試驗所副主任萬德和君於本年一月間來華，着手規畫，在設計時間，暫不專設機關，即在本經委會辦公，酌用設計人員，協同辦理，每月經常費暫定二千六百七十五元本年度需款如上數。

十七、補測漳衛河地形案。

甲、需款數目 二萬一千六百元

乙、案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冀魯豫三省合測衛河流域及漳河中游地形，業經內政部核准有案，該會所編測量計畫，係以測量隊一大隊施測，需時二年又兩個月，總計需費十二萬四千八百元，每月需四千八百元，冀魯豫三省各担任八百元，其餘二千四百元，應由該會担任，去年九月起冀魯豫三省已分別撥款，並於去年十月組織測量隊出發施測，華北水利委員會現請於本年度撥款如上數。

十八、測量綏遠黃河暨烏加河案。

甲、需款數目 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乙、案由 綏遠黃河及烏加河，隄係河套一帶，灌溉航運，至爲重要，前經黃河水利委員會請求撥款辦理測量，以資規畫在案，計需測量經費六萬九千零三十五元，內開辦費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係由綏遠省籌撥經常費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請本經委會撥助，擬於本年度內如數列支，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辦理。

十九、黃河河口海岸測量案。

甲、需款數目 六萬五千元

乙、案由 查本案與黃河河口築堤關係密切，應同時舉辦，以期明瞭河口灘地冲刷情形，確定整理計畫，前經黃河水利委員會與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商定，黃河河口高潮水位以下之海岸，由該局代測，所需測量經費，請由本經委會擔任，共需六萬五千元，因係代辦性質，是項經費必須預付，黃河水利委員會電請撥款如上數。

二十、華北水利委員會測候所擴充設備案。

甲、需款數目 二萬二千七百元

乙、案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設測候所，儀器亟待補充，該會呈請撥款如上數。

二十一、揚子江馬當及鎮江水道整理試驗案。

甲、需款數目 五萬元

乙、案由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擬具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圖表，及馬當水道整理計畫，請撥款施工到會，計鎮江部份需款一百三十餘萬元，馬當部份需款一百二十餘萬元，惟查該項計畫關係航運，甚爲重要，爲慎重起見，擬將前兩項計畫先舉行試驗，察其功效如何，以爲取決之標準，試驗費約需五萬元。

提案七

請速審定水利法規，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府頒佈案。

提案人李儀祉

理由 凡百政務非法不行，矧水利爲目前要政，尤須立法以資統馭，內政部曾經擬有水利

法規草案，並發各省政府徵求意見，迄今業已經年，尙未見頒佈實施，今水利事業既已統一，應請將原案重加審定，再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府早爲頒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提案八 請以大部份經濟力量，開闢國內航道案。

提案人李儀祉

理由 查年來入超過鉅，其大部份爲農產物，國人皆知欲抵制入超，宜積極振興生產，然生產之力恃乎腹地，腹地交通不便，則雖有生產無以流通，結果仍趨於貧困，查農業生產利於水運，近來國人但知注重鐵路公路，而不知航道之需要尤甚於前二者，鐵道公路愈多，徒爲洋貨開拓銷路，而內地土貨益感疲滯，茲縷舉航道之最要者數條，請列爲水利最要事業，早定計劃，分年進行。

一、運河由天津通杭州，使通行千噸汽輪。

二、小清河使連於黃河通於運河，通行千噸汽輪，並修治羊角溝海港。

三、漳衛河，使由道口至臨清通行五百噸汽輪，連於運河。

四、鹽河，使由雙金閘達於灌河，達於臨洪河，通行千噸汽輪，並修治灌河海港。

五、包頭至中衛，由包頭穿渠經烏加河，楊家河，磴口，石嘴子，一段黃河穿渠連通唐徕渠

至青桐峽，由黃河通中衛，使通行千噸汽輪。

六、蘭州至中衛之黃河，炸除灘險，並設閘壩使二百噸以上民船利行。

七、包頭至潼關黃河，修治之，使二百噸以上民船利行。

八、寶雞至潼關渭河，潼關至利津黃河，均修治之使二百噸以上民船利行。

九、黃河經治導之後，鄆州至濟南一段，使通行五百噸以上至千噸汽輪。

十、贛江湘江使通行五百噸汽輪，達於長江。

以上諸航道可於十年之內，經營完備，則腹地與海港人為靈通，內地貨物可以源源順流而下，內地生產亦自油然而興矣。

議決 本案由提案人切實估計交水利處詳細研究再行核議。

提案九 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為根本治導黃河之用。

提案人李儀祉

理由 全國水利既歸經濟委員會主辦，而水利之事業費則僅限於六百萬元，經濟委員會以經濟為原則，自必審慎施用此六百萬元於生利事業，擇其效益可以速見者先為之。如治河之事，則其成功在數年之後，其效益亦非短時可睹，而其所需工款則甚鉅，若置之不問，則河患日深潰決改道之虞又豈可忽視，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又豈可不慮，若以六百萬元之大部施於防治，則其他有利事業必無由興辦，擬請政府為治導黃河計，另於每年特撥專款至少五百萬元，至此專款之需要，其理由如下：

一、治河所需工款，恐非數千萬元不為功，政府如立時籌集又多困難，不若分年籌撥較為易

舉，目下計畫未能大舉，可預爲存儲，以免需要興工之時無從措手。

二、黃河善於變遷，有時則變爲利善，有時則變爲惡劣，宜利用天然機會，於其有變劣之可能則預爲之防，待既經變善之後則力爲護持，如是則治河之事可半而功可倍也，但非平時儲有的款，則遇有良機不能利用，坐視其轉瞬失去，最可惜也。

故若政府能專撥治河之款，則防治與水利分爲兩事，各不相妨，而並舉矣。

議決 本案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最短期內研究估計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并由該會計畫籌款辦法。

提案十一 擬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俾免牽混而資統一案。

提案人孔祥榕

理由 按我國幅員廣大，水道縱橫，其間有源流不同，而名稱重複者，如山西安徽均有滄河，河南湖南均有澧河，山西湖南均有澆水，又如山西河南有漳河，湖北亦有漳河，山東有馬頰河，河北亦有馬頰河，其他如大清河小清河山東河北均有之，鹽運河沿海各省均有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似應分別改訂，報由經委會轉呈國府，分令遵照改稱，以免牽混而資統一。

議決 通過由孔常務委員查明重複名稱分別擬訂送本會常務委員決定辦理。

提案十二 統一全國各水利機關會計辦法案。

提案人孔祥榕

理由 查中央厲行預算制度，業經頒布統一會計制度辦法，通令實施在案，所有隸屬中央

各機關，均經遵照辦理，現在全國各水利機關，既奉令統一管轄，其事業經費，亦由中央統籌支配，所有各該機關會計事宜，自當遵照中央法令辦理，按時編造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以免紛歧，而便稽核。

辦法

一·由本會調派熟諳會計人員，分赴各水利機關，調查現在會計辦法狀況，二·限期一律實施會計制度，必要時派員前赴各水利機關分別指導，三·各水利機關實施工程時由會隨時派員前往稽核用款是否合於會計制度。

議決 照原案通過。

提案十二 擬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宏造就，而儲人才案。

提案人孔祥榕

理由 按我國以農立國，農之本在水，欲求治水，必先儲才，近世科學昌明，各種專門事業，咸設立專科學校，以培植人才，如鐵部之有交通大學，交通部之有電政學校，招商局之有商船學校，最近經委會蠶絲改良委員會，亦已設立高級蠶絲學校，矧乎水利事業既廣，需才尤多，曩者，南通張季直先生，任全國水利局總裁，曾聯合直魯蘇浙，設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各省學子，聞風而入學者，不知凡幾，今皆服務水利工程各界，而一考當時制度，每歲所費，不過五萬餘元，茲屆統一水政之始，水利事業擴充，水利人才，必感缺乏，擬請仿照前制，設立水利工程學院，因物價較前高昂，每歲以十萬元為標準，于下學年開始招生，以宏造就，而儲人才，所費無幾而于興辦一切水利工程均有莫大利益，是否有

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由經委會函請教育部，擇定國內適當大學中幾校，特別注重水利工程，或增設水利

工程科目。

提案十三 擬請釐定水工名詞，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案。

提案人孔祥榕

理由 按我國水利河工，自大禹以還，向有深切研究，數十年來，歐美科學，輸入中土，新舊學者，各眩其說，相互標榜，求有能溝通中外學理，引用新舊學術者實不可多得，而水工名詞歧異，尤為引起隔閡之最大原因，例如水標古名水則，地下水或曰伏流，一比一·五坡度，舊稱四六收分之類，不勝枚舉，茲值統一水政之始，應由經委會根據中外戰籍，加以釐定，分行各學術機關查照，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原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議為黃河河口積淤宣洩不暢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請公決案。提案人韓復榘為提議事，查冀魯豫各省黃河兩岸，連年潰決泛濫為災，自表面上觀察，固由堤防失修，難禦洪流，若就實際考查，則河口積淤，宣洩不暢，實為重大之原因，黃河水利委員會有鑒於此，曾經擬具整理河口第一段工程計畫，主旨在加速流量，束水攻沙，估計工款約需

洋八十三萬餘元，迭經電請中央暨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興工，迄無具體辦法，事關治河初步，工大費鉅，又非地方所能担负，遂致一再遷延，未能舉辦，近據利津縣長報告，自利津官堤以下，復又決口兩處，南岸自壽光圍孜兩村之間，東流入廣饒縣境，至青坨溝入海，北岸自雙灘莊東北流入海，水愈分而流愈弱，流愈弱而沙愈積，行見沙灘擁阻，水位逼高，若不速籌疏治，轉瞬之間伏汎水發，沿河漫溢爲害猶小，一旦潰決南則奪運入淮，北則危及津沽，其爲害不僅冀魯豫三省已也，本會對於水利建設負有專責，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如何辦理敬候公決！

議決 查照第六案第七項併案辦理。

提案十五 爲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對於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效力，至爲偉大，擬請於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附同計畫，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于學忠

按獨流入海減河工程，關係減輕大河流域之水災至鉅，蓋冀省五河，皆以海河爲尾閘，而海河洩洪功用，因淤塞而日減，大清河流域，受大清子牙永定洪水昏墊，以致十年九災，民不聊生。當民國十三年洪水時，災區之廣，竟達四千三百六十平方公里，華北水利委員會爲規畫救濟，擬定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計畫，以排洩大清子牙及永定河由蘆溝橋截壩與金門閘溢出之洪水工程完成後，即使遇民國十三年之洪水，尙能完全救濟，廣達二千四百

平方公里之地畝，不致被淹，雖尙有一千九百餘平方公里，仍難免淹沒，然於十月初，洪水即可大部退盡，播種秋麥可獲一水一麥之利，若平常洪水年份，則其所保全者更多，估計工款共需一千一百五十六萬元。近該會是項工程，以土方爲最多，極適合於徵工辦理，復擬定施工計劃，及徵工辦法草案，其所需工款除西塗操縱機關從緩建築外，只需五百萬元，當連同原計畫，商請河北省政府籌辦。當此政府厲行人民服工役之際，對於徵工辦法，自可贊同，況效益偉大，可以救濟大多數農村，實爲冀省最重要之水利工程，更不容或緩。惟工款五百萬元，非冀省現時財力之所及而擱置不辦，又復無以對人民，再四思維，擬請本會於每年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獨流入海滅河工程計畫書，及施工計畫與徵工辦法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 查照第六案第十二項併案辦理。

提案十六 擬請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儘先撥款，辦理龍鳳河節制閘工程，以濟民生，而澹沈災，附同計畫，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于學忠

按龍鳳河於武清縣老米店龍鳳橋口入北運河，其流域面積，約二千平方公里，地勢低窪，堤埝極不完整，每逢雨季，積潦難洩，加以受北運河倒灌影響，幾至無年不災，北甯路之張莊楊村間，一片汪洋，常年不退，當地農民，久罹昏墊，損失不可數計。華北水利委員

會前於永定河治本計畫中，曾有關於整理龍鳳河之方案，惟永定河全部計劃，需款浩繁，非短期間所能舉。近爲單獨救濟龍鳳河流域之水災計，擬於龍鳳河口建築節制閘一座，其主旨即在使北運河洪水倒灌窪地，而使原來雨水積潦，於相當時期洩盡，俾秋麥可能播種，擬定計畫，估計需費二十萬元，商請河北省政府籌款舉辦，同時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亦屢據北運河河務局及武清縣政府呈請從速設法興修。惟冀省當外侮侵凌之餘，百業凋敝，地方財政，極感拮据，實無餘力可資補助。茲以本會水利事業費，前經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每年六百萬元，該項工程，所費無多，而效益極大，於經濟建設之旨，亦極符合，用特檢同計劃，請予儘先撥款辦理。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議決 查照第六案第十一項併案辦理。

提案十七 擬請補助工款，繼續舉辦整理青龍灣河工程，附同計劃，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于學忠

民國十四年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蘇莊水閘工程完成後，爲分洩北運河洪水，曾從事於青龍河之整理全部計畫，除疏濬舊河槽外，擬自青龍灣河下游開一新河，通過七里海，入金鍾河以達海，附帶有建築七里海圍堤及各項涵洞橋閘等工程。嗣該會於民國十六年，將新河全綫及七里海造堤應用之地，備價購置，但以工款不敷，僅辦理一部分之疏濬舊河槽，

及培塿工程。迨至民國二十年，華北水利委員會奉內政部令以青龍灣河整理工程，有繼續進行之必要。惟該項計畫，為六年前所擬定，與目下情形，是否完全適合，應詳細審查，切實復估，以昭慎重。該會審查結果，加以修正，將各項估價，切實重行估計，總共需洋一百萬零一千五百元。未幾復奉令以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事屬切要，應向河北省政府妥議籌款辦理，以竟全功。該會即遵照部令，函商省政府設法籌款興辦。惟其時冀省方當裁厘以後，收入驟減，省庫異常竭蹶，一時實屬無從籌撥，即據以函復該會，去歲六月，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賑組辦理工賑，變更修築省路計畫，餘有二十二萬元，經該會就整理青龍灣河計畫中，擇要將開闢七里海南新引河計畫擬定，而所需工款，適為二十二萬元，乃向戰區救濟委員會急賑組建議，即將修築省路餘款，撥充為該項開河之用，急賑組以開闢引河，完全為土方工程，與救濟戰區以工代賑之旨相合，決議採取，并指定由該會與河北省建設廳合辦，所有工款，亦經撥交建設廳保管。惟較整理青龍灣河全部工程，照修正估計尚差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元，且七里海南新引河開闢後，雖可分洩一部分之洪流，救濟一方之昏墊，然其他工程，大皆息息相關，若不同時舉辦，其效用終不能畢具。故擬請由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如數補助，俾竟全功。是否有當？特附同計畫，提請公決！

議決 本案送請經濟委員會酌核辦理。

提案十八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福建省政府擬送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程，請核示等由，以事關水利法規，抄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組織規程及簽註三件

閩江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陞閩江聯合中央地方各部會代表組織閩江工程委員會直屬于省政府以討論疏浚政策及其計畫之實施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代表一人財政部派代表一人海軍部派代表一人福建省政府派代表

一人福州總商會推舉代表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會務以福建省政府所派代表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託本會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呈請 省政府交由建設廳轉飭水利總工程處遵照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由委員會向福建省建設廳水利總工程處商調兼任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福建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并咨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備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水利總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水利工程技術事務設水利總工程處隸屬於建設廳

全國經濟委員會議紀要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秉承廳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副總工程師一人，襄助總工程師辦理一切事宜，工程師副工程

師、工程員、副工程員、監工員、繪圖員、處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理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設計工務總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得由副總工程師或工程師兼任，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掌理左列事項：

設計股 掌理水利一切計畫及設計事務

工務股 掌理水利一切工程實施事務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書記辦理繕寫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為修築疏浚或測勘各水利工程，得組織工程處或測量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為管理已竣工各水利工程，得設修養工程事務所。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公佈之日施行。

(簽註)

查原送閩江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聯合中央地方各部會代表組織直屬於省政府」云云，核與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三條「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及「水利開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之規定似有不符，在各省各河系應否組織此項類似審議機關之委員會，中央頒布綱要及辦法並無明文規定，如須組織中央是否一律派員參加，至福建省建設廳水利總工程處組織規程，查其大體似無不合，但其名稱為處或局，應酌量規定，並按照中央頒布法令修改，以期一

致，謹此簽別。

提案十九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准陝西省政府函，擬送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及圖，并請緩裁水利局，抄同原件，及水利處簽具意見，送會核議案。

議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方案及簽註各一件

陝西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擬具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

一、河流之治導，依本省境內河流之流域面積流經區域，及其情況，分爲三等，一等河流，由中央水利機關辦理，二等河流，由省水利機關辦理，三等河道，由各縣水利機關分別管理。

一、河流之流域面積流經區域，在二省以上，且其利害非僅關一省者，定爲一等河流，如黃河漢江渭河。

一、河流之流域面積流經區域，在不省境內者，或雖在二省以上，其利害僅關一省者，定爲二等河流，如涇河洛河無定河沂陽河秦水河渭水河洵河，但二等河流，若與一等河流之治導有重大關係者，其一切工程設施，應受中央水利機關指導。

一、河流之流域流經區域，在一縣境內者，或雖在二縣以上，其利害僅關一縣者，爲三等河流，如延水赤水滄瀋等河，但三等河流，爲二等河流之支流，認爲與幹流治導有關係者，應受省水利機關指導。

一、航道之管理，無論何等河流，其航道通聯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機關管理，其航道僅限於本省者，由省水利機關管理，其航道僅限於一縣者，由縣水利機關管理。

一、渡口之管理，各等河流之渡口，其爲國道者，由中央水利機關管理，其爲省道者，由省水利機關管理，其爲縣或鄉道者，由縣水利機關管理。

一、農田水利之舉辦及管理，無論引用何等河流，其灌溉面積，跨二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機關辦理，其灌溉面積，在本省境內跨二縣以上者，由省水利機關辦理，其灌溉面積，在一縣境內者，由縣水利機關辦理。

(簽註)

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其重要目的，在使省水利行政，統屬於一個機關，免致紛歧，各省整理水政，祇求其不背此項原則，似不必勉強其形式之劃一，陝西省自成立水利局以來，水利有特殊之進展，引澗引渭等工，次第實施，成績顯著，且水利行政，不因該機關之設立，而有何紛歧，所請暫緩裁撤水利局，似屬可行，方案內關於航運之管理一節，義宜稍緩舍此，因航政係交通職掌，似應改爲水道之管理，其餘各航字亦一律改爲水字，以免權限不清，又渡口之管理，既關係水利與公路兩方面，似應會同管理，謹此簽明。

提案二十 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地下水利組簽請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擬具辦法，轉請查核辦理見復案。

議決 本案送經濟委員會辦理。

附原函及說明書各一件

農村復興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據本會專門委員策地下水利組主任來庭請簽呈，一以聞

貴會成立，對於全國水利建設，必能力圖改進，前途至爲樂觀，惟水利建設不僅在於地面之修治，尤須注意地質與地下

水之研究，其效乃益顯著。當今吾國此種研究機關，尙甚寥寥屬於中央者僅北平地質調查所與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及本會地下水利組。而北平地質調查所於研究地質外，並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之委託，兼作土壤及燃料之研究，已屬人少事繁，至本會地下水利組係與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通力合作，專以研究水利爲目的，自去歲秋季成立以來，粗具規模尙先後派員調查江西南昌附近及河南北部浙江西部之地下水，並已分別編印專刊。惟本會經費終屬有限，每月撥充該組經費不能超出八百元，以致內部未能允質，事業未能發展，擬請

貴會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並附說明書一份到會；查該員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擬請

貴會俾得與其他水利機關互相連繫，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二)將該組與貴會中性質相類之組合併，構成整個之調查研究機關，俾事業進展較速而國庫之負擔較省。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原說明書及該組人員履歷一覽及每月預算表備函轉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

說明書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水爲農田命脈，漚漚之利，自古卽知講求。今全國水利委員會主持全國水利，舉凡濬河，築堤，開渠，作滯等事業，莫不計劃周詳，工程求其精固，富國利民，於是乎類，但水之分佈不僅屬於地面，其流入地下者尙益甚鉅，據最小估計，約可溼沒全球表面平均深及百尺。若徒治地面水，而不治地下水，則未必能探其與而至於盡善。又治水則於地形及水文等測量之外，尤重地質研究。蓋水之流於地表地中，猶血汗之於人體，其流動停積及排洩物質，與地層岩石有密切之關係。若不從事根本研究，則工程將無所依據，亦猶醫病不知人身之構造，與血液之循環也

，請將地下水與地面水，及水利與地質之關係，分別略陳於左：

一、地下水與地面水之關係

雨水滲入地下，積成水層，復由岩中流出，是為源泉。江河之中，久旱而未潤者，賴有泉源以資挹注也。若雨水過盛，下游有氾濫之虞者，則上游必宜蓄積，下游亦應疏通。洩之蓄之，地下水與地面水均當注意。若舍地下水而不之顧，則洩水似未確知其量，蓄水亦未詳探其源。不知其量，則宜洩道路之寬狹難以預定，而有阻滯及過費之患，不悉其源，則儲蓄池塘之大小無所依據，而有滿溢及乾涸之害。偏重似不相宜，兼顧乃屬必要。

二、地質與治水之關係

地質學為研究地球歷史及地殼種種變化之科學，其關於應用者，舉凡土壤，探礦，農林，水利及道路建築等工程，無一不以為根據。而水乃流行地表，或滲漏地中之物，其相關於地質學中之地文，岩石，地層與構造者，尤較深切。茲復分述如下：

(甲)地文與治水 水性就下，治水者須因其性而利導之。一地地形之生成，多由侵蝕之結果。水之侵蝕力甚大，其作用或為機械的，或為化學的；於此破壞，於彼建設；滄桑之變，迄無已時。故初成之河流，谷道而狹陡險而不平，水流如怒馬奔潮；其後幾經剝削，谷道漸變彎曲而寬坦，水流平緩，最後谷道既平，剝削漸少，而淤塞加多，彎曲益甚，水流紆緩，若水流過於紆緩，水量漸多，勢必破滯堤而直流。又以侵蝕方式與抵抗力量之不同，致地形隨地而異。凡此各種地形，對於治水工程之難易，及其持久之程度，皆須事先詳加考察。此外如流水之沖刷，洪水之氾沒，冰霜之膨脹，皆與治水工程大有妨害，未可忽視。

(乙)岩石地層與治水 岩石種類浩繁，堅柔各別；地形之高低，與工程之難易，及是否堅固皆有密切之關係。例如黃河上游兩岸，石壁壘壘，水中挾帶之泥沙自少，因無水患；迨至河套，流經沙地，挾帶泥沙甚多，遂致下游淤塞，水

患時發，且各種岩石之分佈，每有規則可尋，其中水成岩層之統系，更爲分明，每有浮土覆蓋於岩層之上，又應用岩石，地層及地質構造等學說，推斷浮土以下之爲何物，對於一切工程均獲莫大之便利；土木工程師者多以地質學爲輔助學說，職此之由。

(丙)地質構造與治水 各種地形以岩石性質爲標準，上已言之，而地質構造亦與之攸切相關。天然勢力之摧殘物體，皆利於攻其弱點。例如斷層線或背斜軸所在之處，因岩層折裂，多成河谷及低地；而向斜之軸部，因其堅壓，多成山峯。是則不僅堅岩突起，柔岩低伏而已也。且各種岩層之分佈，多視構造如何，上謂埋伏岩層，可以構造推測之者此也。

提案二十一 于黃河適中地點設立大模型水工試驗案。

提案人李儀祉

黃河問題，爲吾華河工最鉅者，德國河工專家恩格爾斯屢來函，稱黃河各種工程之試驗，非用大模型試驗所如奧貝那赫之比不可，美國根本治導米細細比，亦特設大試驗所於維克司堡，頗著成效，竊念欲根本治導黃河，應加試驗之問題，不在少數，用特選定沁河旁廟工處，爲大模型水工試驗所地址，可引用沁河，或黃河之水以供試驗，其規模則仿奧貝那赫，是否可行，尙希

公決！

議決 查照第六案第十六項併案辦理。

提案二十二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浙江省建設廳函爲整理嘉杭運河，約需工款二百七十九

萬元，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年撥付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原函及估計表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案查整理甌杭運河，經整理運河討論會擬具整理運河初步計畫嘉杭段擬濬深河底至去年低水位以下三公尺，利用太湖黃浦兩水源，查本省去年大旱，嘉杭運河，乾涸見底，舟膠不得通行，累有數月之久，以致沿運各港，不得引水灌溉，倘有適當深度，旱災必不致如是之嚴重，且遇洪潦，亦得宣洩，航運便利，自不待言，至貫通錢江與運河，浙江省水利局前曾擬有路線三種，現擬採用第一計畫即自拱宸橋經杭州市之東首，至七堡入錢塘江，設船閘，闢新河，此不特航運之便利，亦屬有關市政之繁榮，且錢江最低水位，在亢旱時期，高出拱宸橋之運河二、四六公尺，錢江水性雖含渣質，但在小汛期間，涵質極淡，以之放水入運，灌溉農田，其利亦溥。惟全部工程經費約需二百七十九萬元，擬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爲兩年或三年辦理，除令飭浙江省水利局迅擬詳細計畫核轉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工 費 估 計 表

| 名 稱 | 數 量 | 單 價 | 價 值 | 工 價 |
|--------------|----------------|--------|-----------|-----|
| 平望至嘉興間疏浚土方 | 1,640,000 立方公尺 | 0.20 元 | 323,000 元 | |
| 嘉興至杭州間疏浚土方 | 5,680,000 | 0.20 | 1,136,000 | |
| 拱宸橋至錢塘江間開挖土方 | 3,038,000 | 0.15 | 456,000 | |
| 開闢新河購地費 | 2,070 畝 | 50.00 | 100,000 | |
| 滬杭市鐵路橋 | 1 座 | | 20,000 | |
| 上蔣河備塘河等處穿過渡槽 | | | 50,000 | |
| 杭州船塢閘 | 1 座 | | 450,000 | |
| 工程管理費 | 10 % | | 250,000 | |
| 共 計 | | | 2,790,000 | |

提案一十二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安徽省建設廳函送華陽河水利區工程計畫大綱，請撥款興辦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 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原函一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安徽建設廳公函

案准

貴處第一五一零號公函，以國聯現派專家 O'Neil 等將來華研究各種水利工程問題，如對於工程設計上，發現有重要或疑難問題，囑即繕具質疑案，函送彙轉諮詢等因。經飭本省水利工程處知照去後，茲據呈送華陽水利區工程計畫大綱英譯本，附圖一冊，請予轉送前來。相應核回原件，函請查照，彙轉諮詢。並希轉請

大會，指派中外工程專家，來皖實地考查，撥款興辦水利事業，至紉公誼。

提案二十四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為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請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撥款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 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原函及表五件

江蘇省政府公函

查本省江南通河，為長江太湖間水流總樞，蘇浙航運要道。幹支輻輳，所經悉係經濟中心區域，商埠運樞，水利交通，關係至巨。自漕運既廢，航道失修，節節淤淺，以無江至無錫一段為尤甚。前經整理運河討論會，訂有鎮蘇段通航計劃初步報告一種，彼述頗詳，原計劃本定有浚深設閘辦法二項，俾該段運河終年有三公尺之水深，可以通行載重九百噸之船舶，其結論有國家投資一百五十萬元，每年可以直接收入使用費二十四萬元等語，設閘地點定為鎮江無錫兩處，適值本年江汛奇旱，本省深感該段運河水位低落之苦，故於擬訂本省水利建設計劃綱要時，即列入疏浚鎮江至武進運河

，及整治丹陽練湖一項，現並決定展長至無錫境，因須以工賑辦理賑濟災黎計畫，側重土方僅及浚深已共需經費一百萬元，該款悉由本省自籌支配，至應設船閘，以需款甚巨，無力興建。查整治運河，浚深與築閘必須同時並舉，否則非但功效不著，且以江潮一任自由出入，沙土沉留，日久復淤，必致前功盡棄。是以鎮武運河現已興工疏浚，建閘勢亦不容再緩。茲經先事計劃，所有鎮江船閘位置，為避免徵人湖增漲影響起見，擬改道由北固山東麓入江，於鎮江城東，另開引河銜接運河，估算經費概數，計無錫船閘需四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元，鎮江船閘需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又引河土方費十三萬四千元，總計一百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元，本省現在財力實難兼顧，事關水利建設，相應檢同圖表全份，函請察核。尙希 俯念運河興廢，關係重要，浚深築閘必須並舉，尤予如數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內撥款辦理，以竟全功。並希 迅賜見復為荷。

建築鎮江無錫運河船閘貳座及開浚鎮江船閘引河工程經費估計總表 二十四年一月

(一) 無錫船閘估計表

| | | | |
|-------------------------------|--------|--------|-----------|
| 基樁 (圓徑二公尺 長十五公尺 杉木) | 三六五〇支 | 每支一四元 | 五一, 一〇〇元 |
| 板樁 (寬三公尺 厚七公分半 洋松) 長五公尺 | 三七〇支 | 每支八元 | 二, 九六〇元 |
| 混凝土 (一比二比六) | 四五〇〇公方 | 每公方三〇元 | 一三五, 〇〇〇元 |
| 粗石工 | 七四〇〇公方 | 每公方二五元 | 一八五, 〇〇〇元 |
| 細石工 | 二〇〇〇公方 | 每公方二八元 | 五六, 〇〇〇元 |

| | | | |
|---------|---------|---------|----------|
| 亂石(坡岸) | 二一〇方公尺 | 每方公尺一三元 | 二,七三〇元 |
| 亂石(河底) | 三七〇〇方公尺 | 每方公尺七元 | 二五,九〇〇元 |
| 閘門(連機械) | 二套 | 每套一五〇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 涵洞開關 | | | 八〇〇元 |
| 扶梯欄杆 | | | 二〇〇元 |
| 共 | | 計 | 四六二,六九〇元 |

(二)鎮江船閘估計表

| | | | |
|-----------------|---------|---------|---------|
| 整理基礎(因係石基故未計樁木) | 四六〇〇公方 | 每公方三〇元 | 一〇,〇〇〇元 |
| 混凝土(一比三比六) | 一一〇〇〇公方 | 每公方二五元 | 二七,〇〇〇元 |
| 粗石工 | 二五〇〇公方 | 每公方二八元 | 七〇,〇〇〇元 |
| 亂石(坡岸) | 二五〇方公尺 | 每方公尺一三元 | 三,二五〇元 |
| 亂石(河底) | 四〇〇〇方公尺 | 每方公尺七元 | 二八,〇〇〇元 |
| 閘門(輪轉門) | 二套 | 每套三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元 |
| 涵洞開關 | | | 八〇〇元 |
| 扶梯欄杆 | | | 二〇〇元 |

| | | |
|---|---|-----------|
| 共 | 計 | 五五六, 二五〇元 |
|---|---|-----------|

(三) 鑛江船閘引河土方

| | | | |
|------|--------------|----------|-----------|
| 引河土方 | 一, 一六, 六九〇公方 | 每公方〇・一二元 | 一三四, 〇〇〇元 |
|------|--------------|----------|-----------|

總計 一, 一五二, 九四〇元

(四) 鎮江船閘引河土方計算表

| 断面號數 | 間距 (公尺) | 開挖面積 (平方公尺) | 平均開 挖面 積 (平方公尺) | 開挖土方 (立方公尺) | 備註 |
|-------|------------|----------------|--------------------------|----------------|---|
| 0+000 | | 176 | | | (1) 河底闊十六公尺 (2) 河底高度在吳淞零點以上一公尺 (3) 兩岸坡度爲一比二惟在吳淞零點以上六公尺處留一公尺寬之豁路並即改兩岸爲八比 一之坡度 |
| 0+100 | 100 | 220 | 198.0 | 19,800 | |
| 0+200 | ” | 230 | 225.0 | 22,500 | |
| 0+300 | ” | 300 | 265.0 | 26,500 | |
| 0+400 | ” | 798 | 549.0 | 54,900 | |
| 0+500 | ” | 530 | 664.0 | 66,400 | |
| 0+600 | ” | 645 | 587.5 | 58,750 | |
| 0+700 | ” | 490 | 537.5 | 53,750 | |
| 0+800 | ” | 715 | 602.5 | 60,250 | |
| 0+900 | ” | 641 | 681.0 | 68,100 | |
| 1+000 | ” | 570 | 605.5 | 60,850 | |
| 1+100 | ” | 470 | 520.0 | 52,000 | |
| 1+200 | ” | 570 | 520.0 | 52,000 | |
| 1+300 | ” | 530 | 565.0 | 56,500 | |
| 1+400 | ” | 512 | 536.0 | 53,600 | |
| 1+500 | ” | 495 | 503.5 | 50,350 | |
| 1+600 | ” | 520 | 507.5 | 50,750 | |
| 1+700 | ” | 395 | 457.5 | 45,750 | |
| 1+800 | ” | 485 | 440.0 | 44,000 | |
| 1+900 | ” | 387 | 436.0 | 43,600 | |
| 2+100 | 200 | 385 | 386.0 | 77,200 | |
| 2+200 | 100 | 383 | 384.0 | 38,400 | |
| 2+300 | ” | 315 | 319.0 | 31,900 | |
| 2+380 | 80 | 256 | 285.5 | 22,840 | |
| 共計 | 2380 | | | 1,116,690 | |

提案二十五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

岸計畫書圖及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二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款六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請核示各等情，除由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應請審核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 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附函呈三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

案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書圖及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款八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第一第二兩期工程總共估計為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元，請核示各等情到會，准此查揚子江鎮江及馬當水道整理確屬必要，除於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茲據前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回原呈及計劃函請咨照審核見復，以憑轉陳，為荷。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原呈

案查本會委員江蘇建設廳長沈百先，前經提議由本會根據以往實驗及最近測量，迅速決定鎮江揚子江整理問題，擬具實施計劃，以便籌設進行一案，迭經本會第三十七、八、九次常會提出討論，並擬具計劃書及預算表，分送江蘇省政府暨建設廳查照採擇辦理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三八七號函復略開：

全國經濟委員會議紀要

一關於籌款辦法，亦經附議，認為應分兩項辦理。(一)建築挑水壩，係整理揚子江問題，全部經費，擬請由中央撥任。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正在進行統一水利，揚子江為吾國第一巨川，水利最薄。故所有第一期築壩之陸拾壹萬餘元，及第二期築壩之柒拾伍萬餘元，擬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付。惟貴會為主管揚子江水利機關，故該項工程應請貴會主辦。(二)建築臨時碼頭，及第二期工程之ABC堤工，均與本省會建設有關，尚須待本省建設討論會討論後，再行詳議方案，送請察核，由本省籌劃進行，以利實施。

等由；准此，查鑑江揚子江沿岸三十年來變遷劇烈，整理實不容緩所需經費，既經蘇省政府認籌一部份，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六十七萬九千元，擬請在中央水利經費項內指撥，以便雙方合作整理工程得以早日實施。理合檢同計畫書，經費支配表，材料估計表，碼頭設計書，整理港埠計畫圖十八幅等項，備文呈送，敬祈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原呈

案查揚子江馬當水道，因盪總遷變，每屆低水位時，淤淺阻航，妨礙交通，近年尤甚。上海促進航業討論會為便利航運起見，曾經請求整理疏濬。本會當經考查，該段水道，確有不容再緩疏濬之勢。即根據已有各項測量紀錄圖表，詳加研究，擬具馬當水道整理計畫，理合將前項計畫經費預算數，圖十四幅，備文呈送，敬祈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提案二十六 擬由本會切商導淮委員會關於淮河之整治應對上游多加注意案。

提案人 劉 峙

查淮河源出河南桐柏，經信陽羅山息縣固始而趨安徽，在豫境一段，長達全河三分之一，

豫東豫南各水多歸之，自淮河失治，影響所及，豫東豫南各水皆病，洪汝賈魯雙泊惠濟沙
類等河平時則水量微小，洪漲則宣洩不暢，鮮灌溉航運之利，而泛溢時聞，按導淮之目的
，爲防洪災便航運興灌溉，以防洪言，則上游幹支各河，年年患水，災害之烈，較中下游
各段尤甚，且上游各河坡度較陡，水行急速，挾沙量大，若不設法平緩其流，則沙水下趨
中下游之治導工程，恐將受其影響，以航運言，豫淮之長，占全河三分之一，爲豫皖蘇三
省唯一航路，自宜設法充分利用，使較大之舟，可以洄淮而行，直達上游，俾利交通，豫
河各支流，在昔多能通航，倘加整理，不難恢復舊觀，航運發展，實較易於中下游各河段
，以灌溉言，則豫東豫南，沿淮系各河之地，多屬平原，土地肥沃，耕植最宜，農田水利
，實有提倡之價值，綜上三點，豫淮之整理工作，與中下游各段，同爲重要，擬由本會切
商導淮委員會關於導淮工程，應對上游多加注意，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議 決 本案轉送導淮委員會。

提案二十七 請經濟委員會籌撥鉅款補助黃河河防工程案。

提案人劉 峙

查黃河爲患，由來已久，潰決泛濫，史不絕書，遜清以前，無待贅述，民國以來，河復屢
決，最近兩年，河患尤巨，至今豫冀魯三省人民，尙在昏墊之中，揆厥原因，實以庫帑支
絀，隄防失修已久，河床淤墊益高，每值伏秋大汛，下游三省，幾至無處不工，無工不險

· 誠有顧此失彼之虞，矧河貫中原，一隅有失，全局可危，北岸決則奪衛而波及津沽，南岸決則奪淮而禍及江運，不惟華北蘇皖數千里生靈漂泊。卽歷年海河導淮揚子江工程亦悉付諸東流，廿二年夏，猝遭大水，險象環生，迄今思之猶深慄懼，根本之計，必須通盤籌畫，鞏固隄防，有備庶幾無患，害除而後利興，事關國計民生，責任綦重，決非豫冀魯三省財力所能舉辦，勢須仰企 中央統籌全局，卽按歷代河防費用，多由國帑支給，決非地方單獨負擔，茲值本會開會之期，既謀水利，當祛水患，雙方兼顧，諒激同情，查廿三年春，豫冀魯三省籌議河防善後工款共需洋一千二百萬元，嗣因財力不給，豫魯各籌一百五十萬元，冀籌百四十萬元，竭力殫精，仍屬補苴罅漏，下差工款約七百餘萬元，一時實難望籌集，而河勢日就岌危，又大有禍迫眉睫之勢，擬請本會爲統籌全國水利計，爲豫冀魯蘇皖數省生靈計，爲保障導淮等工程計，由水利事業費項下，每年撥款一百萬元，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豫冀魯三省政府規定計畫，年加修培，以固河防而資保障，則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議 決 本案併歸第六案黃河各項辦理。

提案二十八 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擬請由會借撥款項以便着手進行案。提案人劉 峙 查豫省鄭汴一帶，濱臨黃河，土多沙城，農作不茂，或竟不生，省府爲促進生產，改良土

壤起見，特令建廳及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派員會同查勘，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思用灌溉排水方法，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規定黃河以南，平漢鐵路以北，鄭州以東，開封以西，爲灌溉區域，該區以內，擬施灌溉田畝面積計五千頃，灌溉水源擬用虹吸管取之於黃河，並以賈魯河水助其不足，全部工程費用，約五十萬元，該項工程，計二年半可以完成，完成之後，每年農產之增加，至少當在二百萬元以上，若按八分之一徵收水捐，年可得洋二十五萬元，除留十五萬元作爲養護及發展工程之用外，其餘十萬元，可以用作抵償原來工程費，則五年之內，可將原用工程費照數收回，利益之大，可以概見，惟豫省財政不裕，一時難籌巨款，而與財政部合組之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其工作範圍，僅限於完全硝城區域，計畫實施之工作，又多偏於排水，整理鄭汴水道計畫，係以灌溉爲中心，而該區之地，並非完全城土，沙壤亦占有一部，是以該項工作與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之宗旨，不盡吻合，且該會經費數目及用途，均經確定，此項工作，未列入預算之中，難以舉辦，擬請由本會水利費項下，先行撥借五十萬元，交河南省政府興工辦理，並由本會派員指導協助，該項工款，將來可由河南省政府於該區水捐之中，陸續分年撥還以作發展他處工程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六、附件

(一)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行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劃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程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撥撥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二)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條擬具整理

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各項水利計劃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各項水利計劃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三、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呈准修正第三第四第八第九各條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審議水利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三、關於水利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務之建議事項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水利事項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報由全

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派充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關於繕寫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委員題名錄

主任委員 孔祥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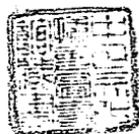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李儀祉 孔祥榕 王正廷 秦汾

委員 孔祥熙 王正廷 陳果夫 黃紹雄 朱家驊

韓復榘 劉峙 于學忠 李儀祉 傅汝霖

唐有壬 劉維熾 錢昌照 韓國鈞 丁文江

孔祥榕 秦汾 沈叔玉 曾鎔浦 茅以昇



23849

5-

Q of 36

(25)

55-

2190-8

(37)

